

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6]293 号

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5 年度“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慈善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相关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是贵基金会管理者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慈善项目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贵基金会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现将审核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由江苏省民政厅依法登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20000509158310K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杨宇民；注册资金（原始基金）：1500 万元；注册地址（登记住所）：南通市啬园路 9 号。

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奖励优秀师生；支持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介绍

为支持南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引导学生自尊自爱自信，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新型人才，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

2017 年 4 月 7 日，四方公司与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自愿每年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连续四年，共计 200 万元，设立“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和“四方境外交流助学金”。



2019年11月15日，四方公司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捐赠4.8万元，用于支持南通大学境外交流活动。

2022年11月11日，四方公司与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再次签订《捐赠协议书》，每年捐赠人民币50万元，连续四年，共计200万元，用于“四方境外交流奖学金”和“四方境外交流助学金”。协议有效期为四年（2022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0日）。

2、项目备案情况

基金会是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2025年度“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慈善项目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无应备案未备案的情况。

3、项目受助对象

“南通大学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为南通大学学生培养专项基金项目，其中：“四方境外交流奖学金”面向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且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织的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四方境外交流助学金”面向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且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织的境外交流项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项目计划

“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为持续性慈善项目，项目周期自2017年4月1日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仍在执行中。

5、项目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由四方公司、南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共同协商制定了《南通大学“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由南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具体实施。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每年组织的境交流项目确定奖励、资助名额及金额。其中，助学金额度在具体项目费基础上增加一定额度。

6、项目执行单位及负责人

“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慈善项目执行单位是南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项目负责人为祁小峰。

二、慈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 项目预算收入情况



2025 年度，“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慈善项目收到四方公司捐赠款项 500,000.00 元。

(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慈善项目支出 490,000.00 元。

审计中未发现不符合项目实施内容的成本列支情况，或者日常行政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不符合慈善资金使用规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周期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本年度	5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实施以来合计	3,548,000.00	3,034,000.00					3,034,000.00

说明：实施以来，该项目 2020、2022-2024 年度收支情况经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慈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2025 年度） 单位：元

被资助人名称	支付金额	用途	备注
王*璠等 52 名学生	177,000.00	资助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织的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	2024 年第二批
王*睿等 10 名学生	100,000.00		
尚*轩等 69 名学生	164,000.00		
徐*一等 30 名学生	49,000.00		
合计	490,000.00		

说明：根据《南通大学“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规定，根据“学生个人申请、学院选拔推荐、学校面试评审”的原则，经南通大学四方境外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报捐赠单位审核确认，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该慈善项目结余资金 514,000.00 元。基金会将按照捐赠方的要求和捐赠协议内容，继续开展“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慈善项目。

三、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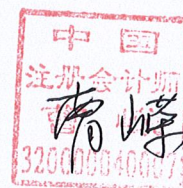
四、审核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度“四方境外交流奖助学金”慈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活动规定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十
 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编号 3201116662024122700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經 指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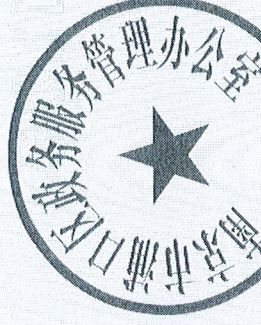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社区总部经济园19幢B单元679室

[illegible]

关
机
登



2024年12月27日